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 HAI)

关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香港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5234 1668 传真: (+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 grandalls@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年3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 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了《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自 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 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一、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特别是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 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2903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4年9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合力投资

合力投资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98%的股份,合力投资设立于 2010年 12月 17日,持有注册号为 5304001050058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号,经营范围为:对印刷、塑料、包装、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少军	67.2264	5.60%
2	李晓华	66.7428	5.56%
3	马伟华	57.6234	4.80%
4	朱洪涛	57.6228	4.80%
5	黄江岚	50.4198	4.20%
6	段林强	40.8168	3.40%
7	王晓璐	40.8168	3.40%
8	杨跃	40.8168	3.40%
9	刘楠	36.0144	3.00%
10	冯洁	33.6132	2.80%
11	陈瑶	31.212	2.60%
12	韩跃武	28.812	2.40%
13	飞勇	28.812	2.40%
14	相鳗珊	28.812	2.40%
15	陈涛	28.812	2.40%
16	合庆	28.812	2.40%
17	曹云慧	28.812	2.40%
18	朱小平	28.812	2.40%
19	张涛	19.2072	1.60%
20	王勇	19.2072	1.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1	宋光荣	19.2072	1.60%
22	付正华	19.2072	1.60%
23	穆松	19.2072	1.60%
24	李玉龙	19.2072	1.60%
25	王力艳	19.2072	1.60%
26	张海林	19.2072	1.60%
27	孙丽琼	19.2072	1.60%
28	陈隽伟	14.406	1.20%
29	周峰	14.406	1.20%
30	沈胜	14.406	1.20%
31	白翠萍	14.406	1.20%
32	刘红平	14.406	1.20%
33	刘连华	14.406	1.20%
34	冯宝平	14.406	1.20%
35	飞军	14.406	1.20%
36	胡金梅	14.406	1.20%
37	刘令硕	14.406	1.20%
38	杨毅勇	14.406	1.20%
39	李兵	14.406	1.20%
40	石鄞	14.406	1.20%
41	赵群	14.406	1.20%
42	李欣	14.406	1.20%
43	王静	14.406	1.20%
44	李子华	14.406	1.20%
45	周湘怀	14.406	1.20%
46	陈国云	14.406	1.20%
47	阮继强	14.406	1.20%
48	罗玉华	14.406	1.20%
	合计	1200	100%

2、上海绿新

上海绿新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386%的股份,上海绿新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400408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经营范围: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以上均除危险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5 年3 月 2 日,上海绿新的注册资本为 69,66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绿新的公告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海绿新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序号	机构或基金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1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44	45.56	流通 A 股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250	3.23	流通 A 股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350	1.94	流通 A 股
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 单一信托 10 号	706.13	1.01	流通 A 股
5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0	0.93	流通 A 股
6	林加宝	600	0.86	受限流通股
7	陈桦宁	460	0.66	流通 A 股
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 单一信托2号	443.38	0.64	流通 A 股
9	许高钿	427.6	0.61	流通 A 股
10	黄俊波	415.44	0.6	流通 A 股

3、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567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4 楼 A 座;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国和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8%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2.4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8%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8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9%
9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
10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
12	上海红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9%
13	上海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1.95%
14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4.61%
	合计	281,7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和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基金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和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义务。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晓明、王毓华、Sherry Lee、李晓华、惠雁阳、马燕,六位李晓明家族成员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64.51%的股权,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李晓明家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7 年李晓明家族通过纽斯顿完成发行人前身创新彩印的并购时,该家族即享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持续稳定。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59.69 万元人民币、110,269.34 万元人民币、118,288.34 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2%、97.81%、97.20%。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界定

- 1、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 2、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15)002903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报告期间的关联 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政策
1 14 17 18	HH /:	膜类	-	-	1,606,029.14	市场价格
上海绿新	股东	纸类	-	-	-	市场价格
昆莎斯	参股公司	添加剂	40,180,784.25	40,504,247. 85	39,237,938.00	市场价格
	小计		40,180,784.25	40,504,247. 85	40,843,967.14	-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27% 4.64% 4.73% -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27%	4.64%	4.73%	-
--------------------------------	------------	-------	-------	-------	---

报告期内,德新纸业向上海绿新采购膜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转移纸。 红塔塑胶向昆莎斯采购添加剂主要用于生产各种类型的 BOPP 薄膜。报告 期内,购销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 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政策
上海绿新	公司股东	转移纸、平 膜	1	-	619,052.27	市场价格
小计			ı	-	619,052.2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ı	-	0.06%	

报告期内,上海绿新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自用及对外销售,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购销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销售原材料: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原材料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政策
昆莎斯	参股公司	原材料	28,334,985.05	21,707,696.60	19,840,260.68	市场价格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	1.93%	1.79%		

昆莎斯生产添加剂所需原料与红塔塑胶采购的原料基本相同,因此委托红塔塑胶代为采购,结算价格为采购价格加计相应税费、运费等相关费用。

(4) 房屋租赁:

发行人将办公用房租赁给合力投资作为其办公室,红塔塑胶将办公用房租赁给合益投资作为其办公室,红塔塑胶将部分厂房租赁给昆莎斯作为其生产厂房,具体更新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关联方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当期租金 (元)	定价原则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24,000.00	市场价格
2013 年度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24,000.00	市场价格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2012 年度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6,600.00	市场价格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24,000.00	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李晓华	-	-	3,000,000.00
2	合益投资	-	-	24,000,000.00

①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自李晓华处拆借 300 万元资金用于经营周转,于 2012 年 5 月将该款项归还;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起陆续自合益投资拆借 2400 万元资金用于经营周转,截至 2012 年 9 月已经全部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收购事宜均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昆莎斯	5,179,476.40	2,247,000.00	-
小计	5,179,476.40	2,247,000.00	-
(2 预付账款			
昆莎斯	-	1,787,272.10	-
上海绿新	-	-	-
小计	-	1,787,272.10	-
(3) 应收股利			
昆莎斯	728,130.50	679,150.32	
小计	728,130.50	679,150.32	
(4) 其他应收款			
昆莎斯	-	29,631.40	32,704.80
合益投资	-	1,800.00	1,800.00
合力投资	-	-	-
小计	-	31,431.40	34,504.80
(5) 应付账款			
昆莎斯	7,060,229.87	7,496,494.37	4,970,257.27
小计	7,060,229.87	7,496,494.37	4,970,257.27

上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系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正常的应收、应付款项。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和房产。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单位
1	多功能印刷机	OR650	1	发行人
2	陕西北人机组式纸张凹版九色机	PRC90820	1	发行人
3	海德堡 7+1 胶印机	CD102	1	发行人
4	海德堡 4+1 胶印机	CD102	1	发行人
5	松德八色凹印机 (带两工位烫金)	SDP650	1	发行人
6	卷筒纸机组式烫金机	MK2920	1	发行人
7	机组式纸张凹印压痕打孔机	PRT200/701250	1	发行人
8	伽利略镀铝机	V813P3DH	1	德新纸业
9	BOPP 生产线	法国 DMT	1	红塔塑胶
10	BOPP 生产线	德国 Brückner	1	红塔塑胶
11	分切机	CW500R	2	红塔塑胶
12	分切机	JKAMPFU670	1	红塔塑胶
13	分切机	CW1000R	1	红塔塑胶
14	主生产线	日本制钢所	1	红塔塑胶(成
14	王王) 线	口平时初州	1	都)
15	分切机	英国阿特拉斯	1	红塔塑胶(成
13	<u>ህ ል</u> ንሳቦ	大四門行江州	1	都)
	合计			

(三)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烫金压凸版快速精密 调版装置	ZL 201420362254.3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10年	发行人
2	气垫式薄纸消卷器	ZL 201420362201.1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10年	发行人
3	转移纸铝层复合牢度 检测装置	ZL 201420362144.7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10年	发行人
4	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 薄膜横向拉伸工艺的 废热再利用装置	ZL201420537861.9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5	应用于双向拉伸聚丙 烯薄膜修饰的无槽切 刀	ZL201420537863.8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6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生产工艺中冷却循环 水快速处理系统	ZL201420537886.9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7	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 薄膜生产的改进型自 动换卷切刀臂	ZL201420537865.7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8	应用于双向拉伸聚丙 烯薄膜生产的连续下 料配料系统	ZL201420538322.7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9	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 薄膜挤出及拉伸工艺 的复合式冷却塔	ZL201420537840.7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10	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 薄膜生产的可在线更 换滤网的挤出机	ZL201420537864.2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11	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 薄膜生产工艺的边料 在线回收装置	ZL201420537838.X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9日	10年	红塔塑胶 (成都)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期间
1	2014.12.15	云南创新	南充攀登食品有 限公司	包装材料销 售合同	包装材料	按订单执行	2014.12.14-2015.12.13
2	2014.12.15	云南创新	江苏伟楼生物有 限公司	包装材料销 售合同	包装材料	按订单执行	2015.1.1-2016.12.31
3	2015.3.12	云南创新	云南中烟	烟用材料购 销协议书	包装材料	6,234.49	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5.3.12	云南创新	云南中烟	烟用材料购 销协议书	包装材料	1,617.74	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3.12	云南创新	云南中烟	烟用材料购 销协议书	包装材料	6,297.23	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2015.1.20	云南创新	川渝中烟	烟用材料购 销协议书	包装材料	739.50	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2015.1.20	云南创新	川渝中烟	烟用材料购 销协议书	包装材料	1,725.50	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2014.12.22	云南创新	川渝中烟	烟用物资中 标通知书	烟用物资	按订单执行	按合同规定
9	2014.8.17	红塔塑胶	黑龙江烟草	卷烟材料买 卖合同	薄膜	651.96 万元	按甲方具体规定

10	2014.12.24	红塔塑胶	安徽中烟	烟用材料购 销合同	烟膜	按订单执行	2015.1.1-2017.12.31
11	2014.12.30	红塔塑胶	湖北中烟	烟用材料购 销合同	烟膜	按订单执行	2015.1.1-2015.12.31
12	2014.6.1	德新纸业	云南云成印务有 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镭射转移 纸	以订单为准	2014.6.1-2015.4.30
13	2014.9.1	德新纸业	云南华红印刷有 限公司	采购合同	镭射转移 纸	以订单为准	2014.9.1-2015.8.31

(二) 采购合同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 号	签订日期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 /数量	执行期限
1	2014.12.31	红塔 塑胶	中国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华南 分公司	化工产品 年度销售 合同	聚丙烯 膜料	9000 吨	2015.1.1-2015.12.31

(三) 借款合同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x/r.2m [1] Hr	供歩士	代本士	人田女物	借款金额	/#. \$\ \$\ #1/19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4.10.9	云南创新	中国民生银行玉 溪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1,000.00	2014.10.9-2015.4.9
2	2014.12.15	云南创新	中国农业银行玉 溪红塔支行	中银行限公资 有流数 资 行限动款 借同	1,900.00	2014.12.15-2015.12.24
3	2014.12.22	云南创新	中国民生银行玉 溪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1,000.00	2014.12.23-2015.12.11
4	2014.10.9	红塔塑胶	中国民生银行玉 溪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1,500.00	2014.10.9-2015.4.9
5	2015.2.12	红塔塑胶	中国民生银行玉 溪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1,000.00	2015.2.12-2015.12.10
6	2014.10.9	德新纸业	云南红塔农村合 作银行	流动资金 循环借款 合同	1,200.00	2014.10.9-2015.10.9

(四) 授信合同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信

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1	2014.12.3	红塔塑胶	广发银行玉溪 支行	授信额度 合同	4,000.00	2014.12.3-2015.11.13
2	2014.10.11	红塔塑胶	中国银行玉溪 分行	授信额度 协议	6,000.00	2014.10.11-2015.10.8

(五) 保理合同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理合同情况未有变化。

(六) 担保合同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2014年10月9日,德新纸业和云南红塔农村合作银行签署了编号为【第140101060114100921000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德新纸业2014年10月9日到2015年10月9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额为1,200万元,抵押物为德新纸业名下的存货。
- 2、2014年10月23日,红塔塑胶(成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成交银2014年最抵字3600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红塔塑胶(成都)2014年10月23日到2017年10月22日期间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额为9,793万元,抵押物为红塔塑胶(成都)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0)第3232号)以及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15926号、第0315929号、第0315937号、第0315961号)。
- 3、2014年10月23日,红塔塑胶(成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成交银2014年最抵字360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红塔塑胶(成都)2014年10月23日到2017年10月22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额为9,793万元,抵押物为红塔塑胶(成都)名下的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 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发行人无其他

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 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4年9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4年9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月份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优强民营企业"奖			
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奖	220,000.00		
技术改造补助		5,000,000.00	
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表彰奖励		730,000.00	
云南省科技计划经费		700,000.00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	992,000.00	574,000.00	930,000.00
认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500,000.00	
2014年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2014 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科技创新奖	350,000.00		
35kv 电缆沟补贴	339,999.96	339,999.96	404,583.30
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2010 年-2011 年度星级守合同重信用		1.40.000.00	
奖励		149,000.00	
红塔区科技局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14,570.00
年度玉溪市科学技术奖励	30,000.00	50,000.00	
省级新产品奖励	50,000.00	50,000.00	
云南省专利资助	1,530.00	48,620.00	12,000.00
年度科技成果奖		30,000.00	
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奖励		30,000.00	
清洁生产及能源审计奖		30,000.00	
节能降耗专项经费		10,000.00	
玉溪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上市补助资			2,000,000,00
金			2,000,000.00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1,600,000.00
中央补助 2012 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			
发资金			760,000.00
省科技计划 2012 年第三批项目(科技			500,000.00
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经费			300,000.00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			
项补贴及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补			150,000.00
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款			100,000.0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100,000.00
高新区经发局表彰款			100,000.00
省级新产品奖励			50,000.00
玉溪市商务局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			20,800.00
场开拓资金			20,000.00
玉溪市商务局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	39,000.00		
场开拓资金	,		1=000 ==
中小企业展位补助退展位费			17,000.00

玉溪市高新区财政分局外经贸区域协 调项目资金			10,000.00
玉溪市科技局科学技术三等奖			10,000.00
进口物流补助资金			10,000.00
专利资助金			710.00
合计	2,102,529.96	8,441,619.96	6,789,663.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2015年2月13日,玉溪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2015年2月13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已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了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记录,也不存在被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和税务稽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13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红塔塑胶的税务合规证明

2015 年 2 月 13 日,玉溪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已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了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记录,也不存在被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和税务稽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13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3、 德新纸业的税务合规证明

2015年2月13日,玉溪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

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已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了各项税费,无税收违法记录,也不存在被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和税务稽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13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4、红塔塑胶(成都)的税务合规证明

2015年2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欠缴税款,也暂未有因偷税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5年2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欠缴税款,也暂未有因偷税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环保合规性核查

2015年3月5日,云南省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5日,云南省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2014年1月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5日,云南省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2014年1月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超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任何环保投诉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遵守了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2015年3月9日,云南省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分局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9日,云南省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分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9日,云南省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分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2月3日,依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成都市改制上市企业证明无违法、违规行为申请表》,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三) 社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等社会保障基金,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社保(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类别	员工 总数	缴费 人数	员工总数	缴费人数	员工 总数	缴费 人数
养老保险	1,127	1,079	1,065	999	1040	1002

医疗保险	1,127	1,075	1,065	1,003	1040	1001
工伤保险	1,127	1,079	1,065	999	1040	1002
失业保险	1,127	1,084	1,065	1,005	1040	1005
生育保险	1,127	1,079	1,065	999	1040	1002
住房公积金	1,127	1,076	1,065	999	1040	1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对于部分当月新进试用期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在外单位参保的情形,此类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 3)发行人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	935.10	777.02	779.41
医疗保险	458.46	393.07	370.75
工伤保险	66.46	57.54	58.28
失业保险	89.78	75.65	73.92
生育保险	36.60	30.32	30.47
住房公积金	413.27	353.44	341.02
合计	1,999.67	1,687.04	1,653.85

2015 年 3 月 2 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2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2014年7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按时为本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2014年7月至今,按时为公司17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 外汇合规性核查

2015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玉溪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没有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玉溪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2014年1月至今,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没有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玉溪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2014年1月至今,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没有因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土地合规性核查

2015年3月12日,云南省玉溪市国土资源局红塔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关土地税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12日,云南省玉溪市国土资源局红塔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2014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关土地税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12日,云南省玉溪市国土资源局红塔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2014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关土地税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12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2014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关土地税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六) 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5年3月9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注册登记。经查询发行人的登记档案资料,在省工商局企业登记档案内无违反工商法规记录。

2015年2月13日,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过工商行政管理的处罚。

2015 年 2 月 13 日,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过工商行政管理的处罚。

2015年2月12日,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2014年1月至今,未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七)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5年2月28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28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28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2月13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沿革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八) 房地产合规性核查

2015年3月2日,云南省玉溪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在该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情况的记录。

2015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玉溪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在该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情况的记录。

2015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玉溪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德新纸业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在该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情况的记录。

2015年2月12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2014年1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九) 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5年3月9日,昆明海关稽查处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15]04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塔塑胶、德新纸业于2014年7月20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包含起止日),该关未发现上述3家企业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2015 年 2 月 5 日,成都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在该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辰 律师

子及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2015年3月18日